

民國二十四年二月

民衆自衛組織綱要

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編



中華書局印行



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批

1932

具呈人上海中華書局有限公司

呈一件 為查該公司印行各書均有國民政府訓練課本

請將內容部准予註冊發售等情由

據第二廳查明該公司呈表各一份均悉

所請各節除委派該廳程課長魏型為接

洽專員外准令內政部警務處備有政府書

與辦理並飭禁止翻印仰即查照

此批

委員長蔣中正

中華民國



卅一日

登記號數	288
分類號數	323.78
著者號數	809

## 蔣委員長訓詞

勳匪非武力的鬪爭，而爲組織的鬪爭，吾人今後必須從組織上戰勝赤匪！欲求組織之健全，首在得人，得人之道有五：

- (一) 用人唯才，必使無不見用之才，無不稱職之人；
- (二) 各盡所長，必舍其所短，用其所長；
- (三) 注重考察，以分別賢愚，評定優劣；
- (四) 竭力訓練，世間無隨便可得之才，亦無不可訓練之人；
- (五) 閒員利用，人各有才，莫不可用，要在主官使用得法，必使機關內無閒人。

MB  
E2967  
101

## 蔣委員長訓詞

凡健全之組織，必須科學化，其辦事必須照科學方

法，即：

- (一) 就條理而言 不斷解析，不斷歸納；
  - (二) 就系統而言 一面經分，一面綜合；
  - (三) 就方法而言 多用圖表，化繁瑣為簡明。
- (必先刷新腦筋，使能科學化，方可做一個現代的人)



3 2496 8209 1

# 民衆自衛組織綱要目錄

第一章	總則	一
第二章	編組保甲	三
第三章	清查戶口	九
第四章	編練團隊	一〇
第五章	製備武器	一二
第六章	構築碉寨	一三
第七章	設備交通	一四
第八章	嚴密警戒	一五
第九章	整理倉儲	一五
第十章	結論	一六



# 民衆自衛組織綱要

## 第一章 總則

民衆者，即人民老幼男女之總稱也。無論士、農、工、商，凡不屬於服公務或服兵役者，皆謂之民衆。

自衛者，即對於他人侵害，以自己之力量，爲正當防衛之謂也。其在國家，以正當之手段，抵禦他國之侵侮者，亦謂之自衛。

組織者，將各個分散之份子，集合一處，使成爲有系統有規律之團體之謂也。

我國人民總數，號稱四萬萬，然外人譏之曰「一盤散沙」，可見無組織也。

自民國十六年以來，共匪猖獗，各省人民遭其屠殺者，不可以數計，農村破產，田舍坵墟，其僅存者，則又逃生無所，可見民衆無組織，不能自

民衆

自衛

組織

無組

不來



何種民衆  
組織不能  
衛國

民衆何以  
要組織自  
衛

衛也。

我國自鴉片戰爭失敗以還，迭次遭受列強壓迫，割地賠款，國勢日削。至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發生，日本強佔我東北四省，野心未已，而英法又窺我西南，英俄又窺我西北，危機四伏，國亡無日，我國幾乎束手無策，可見民衆無組織，國家亦不能發揮自衛之能力。

總理手訂對內政策，有曰「改良農村組織，增進農人生活。」其在民族主義第一講，有曰「我們的地位，在此時最爲危險，如果再不留心民族主義，結合四萬萬人成一個堅固的民族，中國便有亡國滅種之憂，我們要挽救這個危亡，便要提倡民族主義，用民族精神來救國。」可見民衆對內對外，是要以民族精神積極組織自衛，以增進個人生活，挽救國家危亡也。

綜上諸說，民衆須要有自衛組織，已無疑義。茲舉各種最重要最迫切之自衛組織，分列於左：



- 一 編組保甲。
- 二 清查戶口。
- 三 編練團隊。
- 四 製備武器。
- 五 構築碉寨。
- 六 設備交通。
- 七 嚴密警戒。
- 八 整理倉儲。

### 第二章 編組保甲

編組保甲，爲使民衆有團結有系統，樹立地方自治基礎，亦卽民衆自衛要圖。其組織辦法，初由縣長派員，分赴各區，協同區長辦理。以戶爲單位，每一住戶家長卽爲戶長，十戶編爲一甲，公推一戶長爲甲長，十甲編爲一保，公推一甲長爲保長，其編餘不足十戶或十甲者，六戶以上，得另成一甲，六甲以上，得另成一保，如五戶或五甲以下者，則併入鄰甲或鄰保。至一鄉或一鎮中住戶過多，經編成二保以上者，得由各保共設保長聯合辦公處，互推保長一員爲聯保主任。各戶戶長，須受甲長之指揮監督，遇左列情事發生時，應卽報告甲長。

- 一 如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。

甲長職責

一 留客寄宿，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。  
二 出生死亡，或因其他事故，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。  
三 各甲甲長，須受保長之指揮監督，負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，其職務如左：

一 輔助保長之執行職務事項。

二 清查甲內之戶口，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事項。

三 檢查甲內奸宄，及稽查出入境人民事項。

四 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。

五 教誡甲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。

六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，應由甲長執行事項。

各保保長，須受區長之指揮監督，負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責，其職

務如左：

一 監督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。

- 二 輔助區長之執行職務事項。
  - 三 教誡保內住民，毋爲非法事項。
  - 四 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。
  - 五 曾參加反動或曾受赤匪脅從，現已邀准悔過自新者之察看管束事項。
  - 六 處罰違犯保甲規約事項。
  - 七 分配督率保甲內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或建設事項。
  - 八 執行規約上之賞卹事項。
  - 九 處理怠職罰金事項。
  - 十 經費之收支，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。
  - 十一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事項。
- 保甲編定後，保長即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，協定保甲規約，共同遵守，其規約中，應行訂定之事項如左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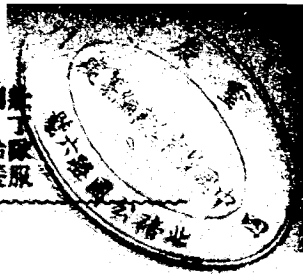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 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。
- 二 關於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事項。
- 三 關於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事項。
- 四 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。
- 五 關於匪患之警戒及救護事項。
- 六 關於防匪碉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。
- 七 關於過境公路幹綫或本地方應備支綫之修築，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。
- 八 關於經費之籌集、徵收、保管、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。
- 九 關於保甲職員，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。
- 十 關於保甲人員之賞卹事項。
- 十一 關於保甲會議事項。
- 十二 關於其他維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。

保甲規約內所載各項應辦事項，由保甲長督率各戶壯丁負責辦理，故須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，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，其在曾受匪共侵擾之地方，則將壯丁隊改編為創共義勇隊，以保為單位，一保之壯丁，不論人數多少，概編為一小隊，一鄉或一鎮有二保以上者，應合各保小隊編為一聯隊，一區應合全區各聯隊編成一區隊，一縣應合全縣各區隊編成一總隊。各級隊長由保長聯保主任區長縣長兼充，並挑選在鄉軍人之學識經驗較深者一二人為各級隊附。如因地方情形之需要並得將壯丁編成左列各隊，分負其任務。

- 一 巡察隊：專任巡邏放哨偵察搜捕及一切警戒事項。
- 二 通信隊：專任連絡報信傳遞公文及一切通報事項。
- 三 守護隊：專任防禦工事電桿橋樑，及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。

四 運輸隊：專任軍實軍糧之分站運輸，及其他一切協助事項。

壯丁隊服  
給發



保甲自衛組織綱要

八

五 工程隊專任防匪碉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設備，暨過境公路幹綫或本地方應備支綫之修築修繕事項。

六 消防隊專任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搶險事項。

壯丁隊或剷共義勇隊，因係各保甲壯丁一種普遍之編組，不用制服，得以符號臂章為識別，其官兵概為無給職。但因救災禦匪修路，不能回家膳宿時，得由保甲經費項下，酌予伙食。

保甲經費，得向保甲內之住民徵集之。如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，經保甲會議之決議，得儘先移作保甲經費；但與他方面互有抵觸時，應擬定分配辦法，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核定之。其收支情形，除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區長轉呈縣長查核外，並須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公布之。

保甲獎懲

保甲長及各戶人民，如服務勤勞，禦匪有功者，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卹外，並呈由縣長轉報省政府及剿匪司令分別核獎或給卹。如有通

清查戶口  
法

私槍烙印  
登記  
人口異動  
報告

編訂門牌

舉辦五家  
連坐

覆查抽查

匪庇匪或不遵保甲規約，營私誤公者，得呈由縣長分別處罰。

### 第三章 清查戶口

清查戶口，所以防止內奸，消弭盜賊也。諺云「遠賊必有近腳。」又曰「物必自腐，然後蟲生。」可見內奸不除，外匪必無從消滅。故清查戶口時，無論民居、寺廟、祠堂、教堂、教會、會館、宿舍、船戶及其他公共處所，皆須將其人口、年齡、職業、行動、有無槍械等，逐一清查造冊呈報。如住戶藏有槍枝，應由區長轉報縣長驗明烙印編號登記，違者以私藏軍火論。至各戶人口有異動時，應由戶長隨時報告甲長，以便酌情處置。

清查戶口，同時須編訂門牌。舉辦五家聯保連坐切結，使各戶互相勸勉，互相監視，如某戶有通匪縱匪情事，他戶應即密報懲辦。偷贍徇隱，則聯保各戶均應連坐。

清查戶口編定門牌，由甲長執行，以後由區長按月至少覆查一次，按季至少抽查一次。在有匪患顧慮時，須逐日清查。

## 第四章 編練團隊

何以要編  
練保安隊

保安隊之  
編組法

保安隊服  
務人員

保甲戶口編查既竣，壯丁隊組織完成，則境內之奸宄，自難潛伏，惟近來匪共實力，動輒集成大股，武器齊全，一遇軍隊進剿，則東突西竄，到處騷擾，迥非素無訓練之壯丁，所能抵禦。且強鄰壓境，少數國軍，調動無常，又不能常川駐守，故各縣應按情形之需要，輪流抽選壯丁，編為保安隊，規定一定期限，更番訓練，更番退伍，一面代替國家實行徵兵制度，一面充實地方自衛力量。其編制以中隊為單位，每中隊分三分隊，每分隊分三班，每班士兵十人。第一步集中於縣，將全縣之各中隊，編為保安大隊，或一總隊。由縣長統一訓練指揮。第二步集中於行政區，將全區所轄各縣之中隊，編為若干保安團，由區保安司令統一訓練指揮。第三步集中於省，將全省所轄各行政區之保安團，由兼保安司令統一訓練指揮。保安隊之官兵，概為有給制，所用服裝、旗幟，概與陸軍同。官長由各縣或各區遴選當地具有軍事學識經驗人員，保荐省保安處甄別委用。



保安隊訓練  
目的

政治訓練  
要旨

軍事訓練  
要旨

保安隊應  
訓練民衆

經費由各縣田賦附加，或田畝捐，統收統支。

保安隊平時應注重訓練，使入伍壯丁，得到一般之常識，增進其生活技能。復加以軍事學識技能之淘養，俾能發揮保衛地方，保衛國家之能力。故訓練課目，分政治訓練，軍事訓練兩種。

政治訓練，在養成有充分之民族意識，與國家觀念，明瞭本黨三民主義，確立中心思想，不爲邪說所搖動；此外尤應注重講授食、衣、住、行、日常生活，須合乎禮、義、廉、恥及發展農村建設，增長生產技能，俾能認識生存競爭之途徑。

軍事訓練，在使民衆得到基本之軍事學識與技能，尤須注重射擊教育，及偵探智識，與夜間、山地、隘路、村落各種戰鬥方法，以培養其緝匪禦侮之能力，同時鍛鍊其體力，振刷其精神，以養成其尙忠勇、耐勞苦、守紀律、守秩序之良好習慣。

保安隊訓練所得結果，應普及於民衆，就各隊士兵學術技能之所

長，分爲訓練組、指導組、宣傳組、建設組，隨時隨地，召集民衆訓練，轉移其風氣，以補助民衆教育之不及。

保安隊任  
務

保安隊負維持各縣治安之責。由縣長或區保安司令，或保安團長，斟酌地方情形，分配駐防，如有匪情，須連合壯丁隊（或剷共義勇隊）迅速撲滅之，以不依賴軍隊爲原則。如匪勢過大，則一面掩護民衆，一面連合軍隊協勤，並與鄰近團隊，切取連絡，遇有警報，不分畛域，隨時互相應援。

### 第五章 製備武器

民衆雖有組織，欲達到武力自衛之階段，必須製備相當武器。惟槍礮價值甚昂，每感不易購辦，故民衆自衛武器，除保安隊，應將民間槍枝收集或由地方集資購備必要軍用火器外，各地壯丁，應自製梭標、刀矛、土槍、土礮、土製炸彈等，以爲平時防護之用。如地方築有碉寨防禦工事，則此項土製武器，效用尤大。即農用之耨、鋤、鋏、鏟、柴斧、鐮刀，去短柄，用長

土製武器  
效用最大

民衆要有  
武器

與外國作  
戰要埋伏  
地雷

礮樓構造  
及作用

圩寨構造  
及作用

柄，或以砂、石灰，製入鴨蛋殼或小瓦罐內，亦均足爲守護良好之武器。蓋「強龍難鬪地頭蛇」，外來寇盜，莫明虛實，其人數縱多，決不如一縣一鄉人口之衆，如民衆與團隊連合運用，均持有長短精粗之武器，以逸待勞，以靜制動，則何患不立時殲滅乎？至若與敵國作戰時，民衆如能製備炸藥，地雷處處安置埋伏，使敵人不易進展，而震懾其軍心，則於我軍事，更爲有利。

## 第六章 構築礮寨

礮，卽礮樓，如舊時之城門樓，二層或三層不等，用磚石砌成，四周開槍眼礮眼，築於要隘地點或圩寨上，用以堅固防守，阻止敵人前進。

寨，爲集團防禦工事，就適當之村莊或鎮市周圍築牆，並於牆上設垛口槍眼。如都市之城池，用以掩護居民，儲藏財物，而使敵人不易侵犯劫掠也。

民衆既已組織，同時卽須廣築礮樓、圩寨，將零星小村，合併於大村，

堅壁清野

要做副防  
築工事電話公路  
作用

進步哨

聯絡

使人心易於團結，平時儲備糧食，設置水井，多備武器，規定防守秩序；及至有事，則堅壁清野，將寨外人民財物糧食，牲畜一律遷入，登陣而守；我有所憑，賊無所掠，則不待驅逐而賊自退矣。若於碉寨外圍掘挖外壕，設置鹿砦、木柵、鐵絲網及其他副防禦工事，則防守尤爲堅固。

### 第七章 設備交通

民間交通最要者，爲電話、公路兩項。設置電話，則消息靈通。修築公路，則行動迅速。吾國土地，山水交錯，跋涉艱難，人民散居僻壤，老死不相往來，而悍匪之來，每如疾風暴雨，令人猝不及防。甲地受擾，而乙地尙夢不聞雷。此無他，皆因交通不便，信息不靈故也。故民衆既有組織，同時卽須架設鄉村電話網，使縣區保甲之間，彼此皆能通話。又須廣築公路，使脈絡連貫，各地物質文化，皆得流通。一處有警，則電話四達，各地民衆，羣起準備，迅速赴援；其爲電話不能達者，則設置遞步哨、連絡兵，並規定旗幟號燈、煙火等視號，使各地消息，得以迅速傳達，不失連絡爲要。

## 第八章 嚴密警戒

警戒者，即對於匪寇行動之偵察監視也。偵察必派偵探，監視必放步哨。蓋匪患之來，始則以便衣密探潛入內地，窺我堂奧，偵我虛實，或勾引不良份子，以爲內應；繼則利用風雨晦明或夜間拂曉，及山路幽徑，乘我弱點，而爲不意之襲擊。故民衆組織自衛，平時必須廣派偵探，嚴密偵察潛伏匪徒，及其巢穴之所在；並於居地要路及邊僻，密佈崗哨，瞭望盤查，暗定連絡記號，有事則立時警告，夜間尤須組織巡查班，輪川梭巡，則內賊不生，外匪有備，自可永保安寧矣！

## 第九章 整理倉儲

保持地方安寧，首在安定人心，以遏亂萌。人心之亂，多由生計所迫；非其本性也。吾國近年以來，天災流行，水旱交侵，人民迫於生計，故不惜挺而走險。一遇匪衆勾引煽惑，即羣相蟻赴，如逐腥膻。過去各地匪患，屢勦不平之原因，厥非無故。故民衆既有組織，同時即須安集流亡，勤教稼

匪由生計  
所迫

救荒卽是  
自衛

稽，凡收穫糧食，除各戶必需食料外，均歸公倉存儲，或先由家道豐裕者，捐谷創辦，或由地方集貲合辦，務使村有村倉，鄉有鄉倉，區有區倉，縣有縣倉；一遇年歲荒歉，或辦平糶，或散粥賑，平谷價，禁居奇，使民衆生計有托，不至凍餒流離，亂萌不興，則治安鞏固矣！

### 第十章 結論

綜上所述，民衆自衛組織，皆屬簡而易行之事，社會之治亂，與民衆之利害，關係密切，保護地方公共安寧，卽是保護個人之身家、性命、財產，爲計之得，寧有逾於此者。處今日人羣競爭之時代，個人孤立，決不能生存於世界，吾人懷國破家亡之懼，應如何發奮圖強，嚴密組織，使民衆自衛之精神，由散漫而團結，由片段而連鎖，由狹小而擴大，推而至全民自衛，則國家民族前途，亦不難從民衆自衛組織中達到復興之途徑矣。

個人不能  
生存

編譯  
書藏

民國二十四年二月發行  
民國二十五年二月高版

各省保安團隊及壯丁訓練通用書程

民衆自衛組織綱要 (全一冊)

◎ 定價 銀 四 分

不 准  
翻 印

編 者

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 
委員長南昌行營

代 發 行 者

中華書局有限公司

印 刷 者

上海 澳門 路  
中華書局印刷所

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

分發行處 各 埠 中華書局

Handwritten text,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, including the number 93.

註冊商標



Handwritten text,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, located below the stamp.